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738,8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2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961,73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此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股票代码:600229 股票简称:城市传媒 编号:临2025-011

##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 暨召开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2024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参加由青岛证监局指导、青岛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青岛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暨召开2024年度和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方式

1. 召开时间: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

2.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方式

3. 召开平台: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若茗女士、独立董事刘建华先生、独立董事李天纲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苏彩霞女士、董事会秘书贾晓阳先生。(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15:00-17:00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 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因经营发展的需要,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实名、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并取得了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名称变更情况

变更前:四川上实生态环境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 二、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节能减排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变更后: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市政设施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园区管理服务;节能减排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变更是基于经营发展需要,反映子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方向。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四川海天绿能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5]036号

##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60元/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5年3月1日、2025年3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号)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4号)。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6,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855%,最高成交价为15.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7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1,393,666.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既定的

###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2

##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及2024年8月7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8)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18,8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7%,最高成交价为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52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0,009,584.4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

### 购股份方案。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

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3

##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其中70%及以上回购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8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5年4月30日的股份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3,738,83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50%,最高成交价为27.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961,739.20元(不含交易费用)。

此次回购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方案的要求。

###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